

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电子投标保函

操作手册



前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及合同管理的通知》（渝财采购〔2021〕1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函业务的通知》（渝财采购〔2023〕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打通招标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最后一公里”，充分保障招投标信息安全。重庆政府采购平台正式上线电子投标保函，着力化解平台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题。

目录

前言	2
一、 采购人发布采购公告	3
二、 供应商查看保函产品及申请保函	3
2.1 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入口	3
2.2 供应商在线申请投标保函	6
三、 供应商在线支付保费	9
四、 担保机构开具初版（加密版）投标保函	11
五、 担保机构开具完整版（解密版）投标保函	12
六、 采购人查看投标保函	13
七、 采购人在线申请理赔	13

一、采购人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人发布采购公告后，平台根据金融担保机构所入驻区域自动生成“申请投标”提示，未入驻区域则不会生成提示。

二、供应商查看保函产品及申请保函

2.1 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入口

供应商进入重庆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选择专题栏目——选择采购金融服务——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如图 2-1、2-2、2-3、2-4 所示：

2.1.1 重庆政府采购网--专题栏目（入口一）



图 2-1



图 2-2



图 2-3



图 2-4

2.1.2 重庆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入口二）

供应商点击采购公告，选择将要投标的采购项目，点击右侧“申请投标保函”按钮，自动跳转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界面，如未登录，则需凭供应商账号完成登录。如图 2-5 所示：



图 2-5

2.2 供应商在线申请投标保函

供应商阅读“投标保函须知”后，点击“前往申请”。如图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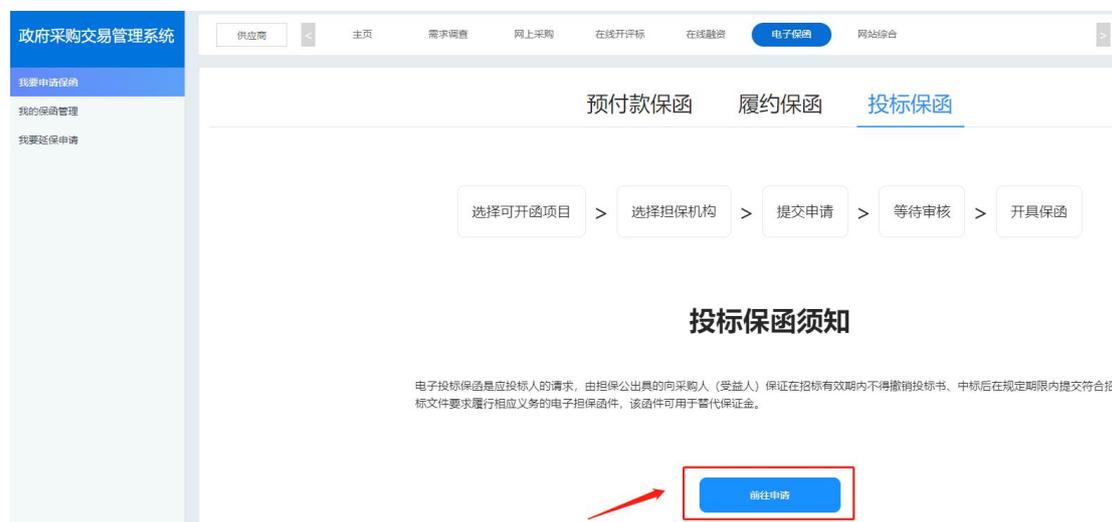


图 2-6

供应商输入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后，点击右侧“查询”按钮进行搜索，系统将展示对应的采购项目信息，供应商阅读项目信息无误后，点击“申请开函”。如图 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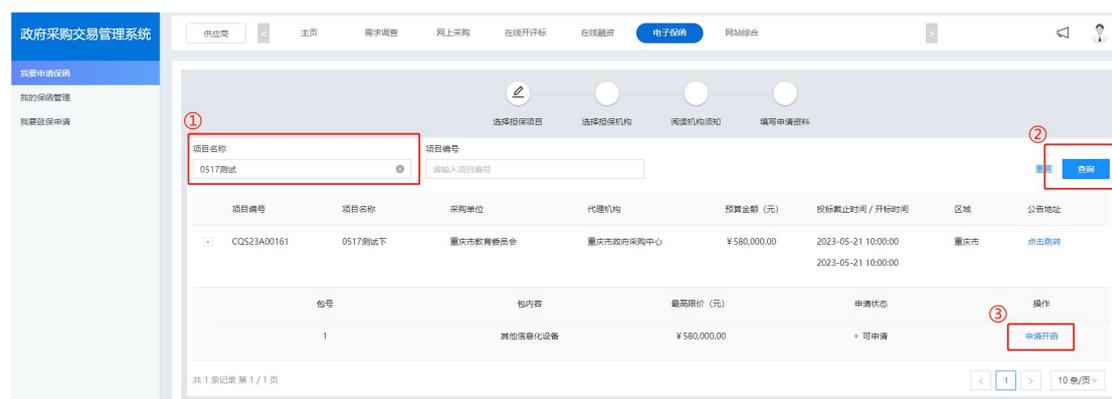


图 2-7

供应商了解担保机构及产品介绍后，点击“选择该产品”。



图 2-8

供应商阅读保函须知，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上信息内容”，点击“下一步”后填写基本资料，如图 2-9、2-10 所示



图 2-9



图 2-10

在申请填写资料页，供应商填写基本信息，不可编辑部分为自动生成，只需填写“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企业办公住址”及“申请保证金金额”。再上传“工商执照”、“法人身份证正反面照”、“投标保函申请书”，然后提交申请。如图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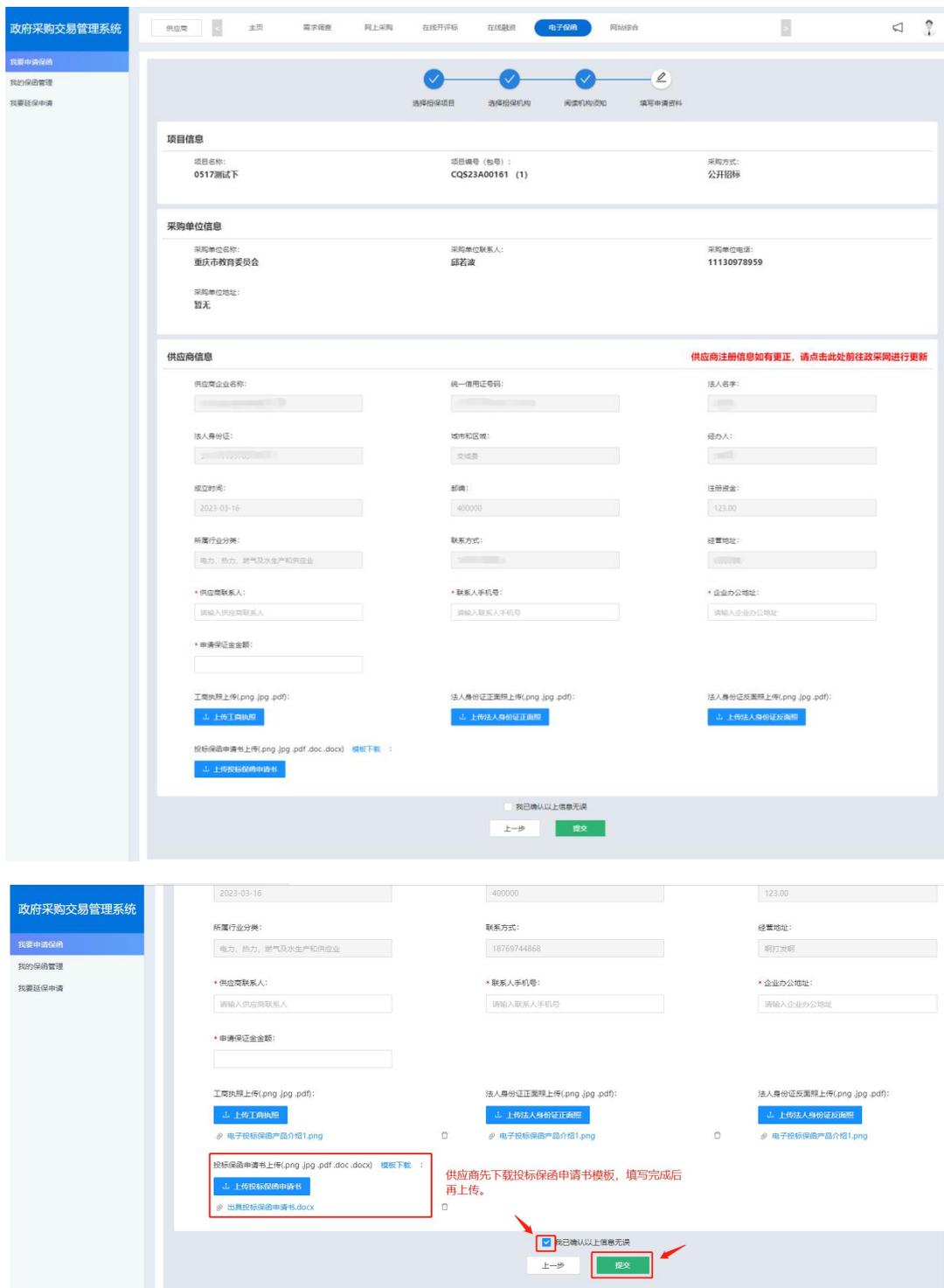


图 2-11

三、供应商在线支付保费

供应商基本信息填写完整后，系统自动跳转到担保公司支付界面，供应商选择支付方式在线完成支付。如图 3-1、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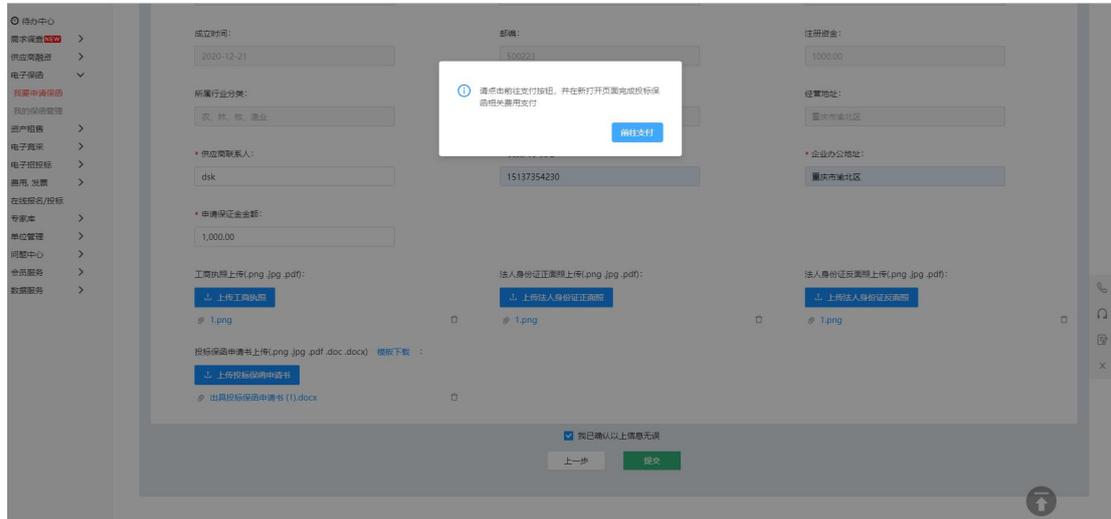


图 3-1



图 3-2

供应商提交基本信息后，如未完成支付，可前往“我的保函管理”里面，点击“查看详情”，进入支付界面，重新发起支付。如图 3-3、3-4 所示：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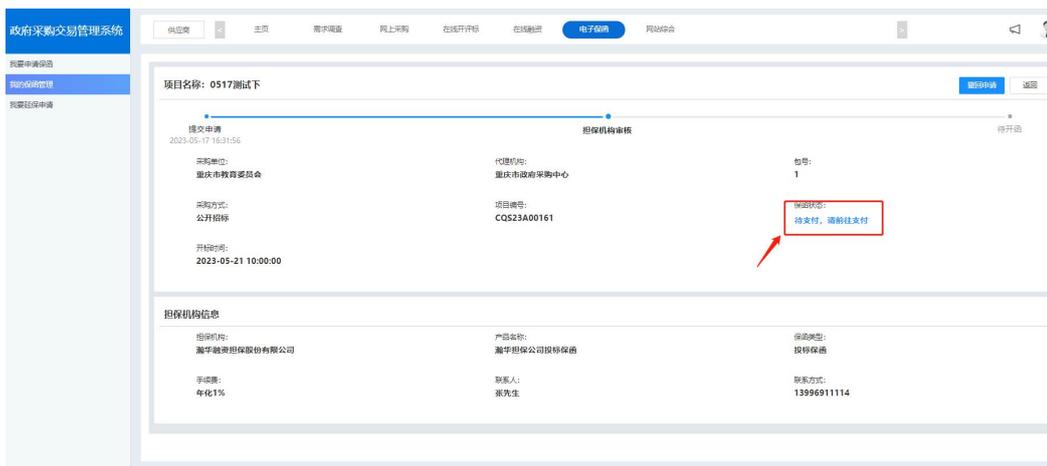


图 3-4

平台跳转到支付界面后，供应商确定订单信息，选择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如图 3-5、3-6、3-7 所示：



图 3-5



图 3-6



图 3-7

四、担保机构开具初版（加密版）投标保函

供应商支付完成后，担保机构会在线审核并开具初版（加密版）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电子保函”界面，选择“我的保函管理”，在线查看初版投标保函开具详情。如图 4-2、4-3 所示：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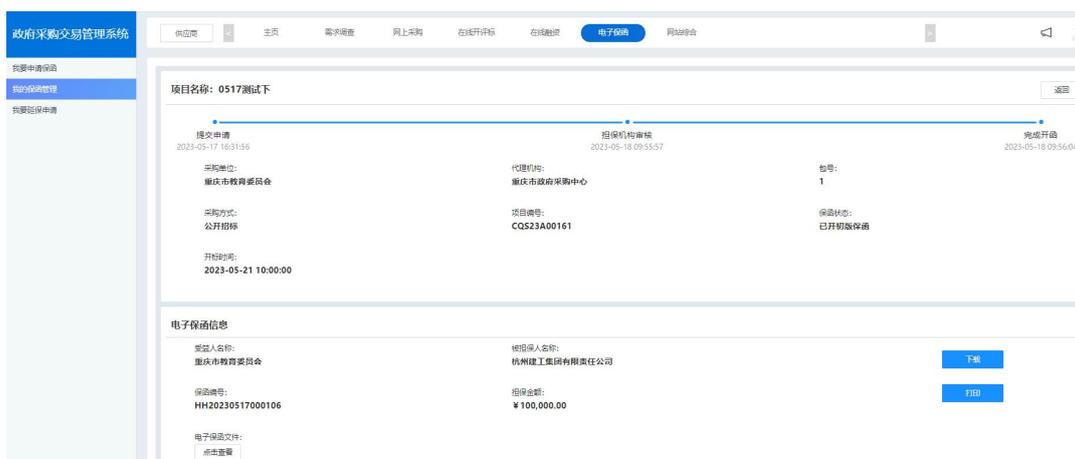


图 4-3

五、担保机构开具完整版（解密版）投标保函

采购人开标前 30 分钟，担保机构开具完整版（解密版）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电子保函”界面，选择“我的保函管理”，可查询完整版电子投标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采购单位、包号）。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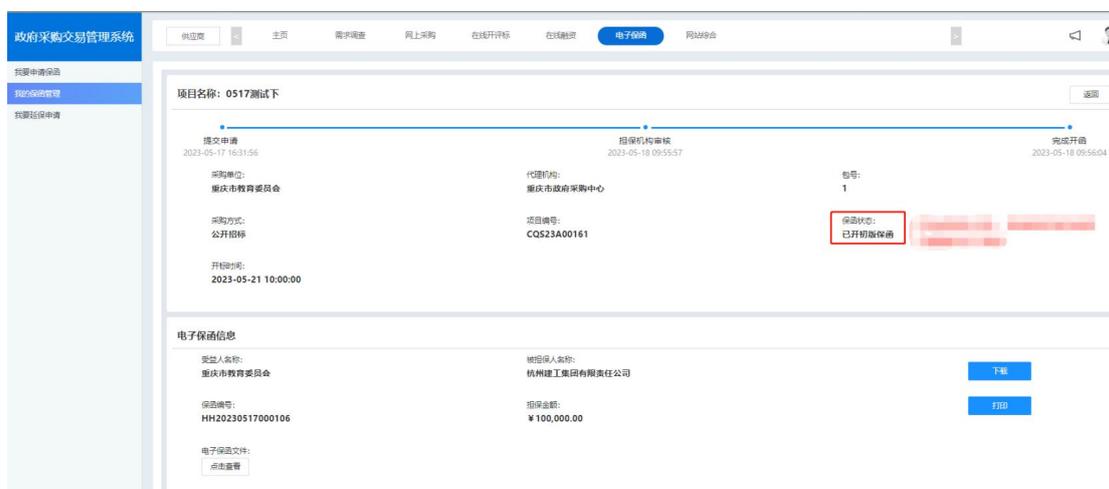


图 5-2

六、采购人查看投标保函

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点击“电子保函”，在“查看投标保函”专栏，可查看初版电子投标保函，以及完整版电子投标保函（支持在线下载），方便采购人进行统计和查询。如图 6-1、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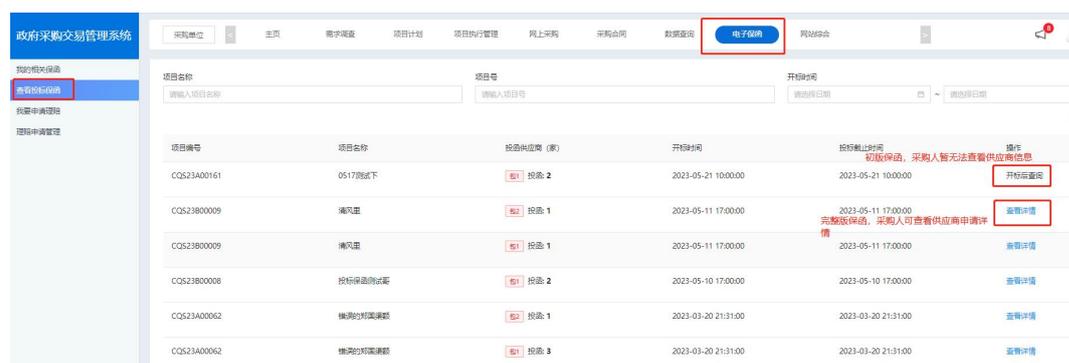


图 6-1



图 6-2

七、采购人在线申请理赔

在保函有效期内，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文件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申请，担保方在接到索赔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采购人在政采网后台，点击“电子保函”，进入“我要申请理赔”专栏，选择“申请理赔”，填写理赔信息。如图 7-1、7-2 所示：



图 7-1



图 7-2

采购人可在“理赔申请管理”专栏，查看理赔状态（通过、拒绝、未审核），以及查看详情。如图 7-3 所示：



图 7-3